

中共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三巡察组于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9月20日对区医保局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2023年2月17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巡察整改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重大意义，把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不断提升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强化政治担当。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专题扩大会议，逐条研究巡察反馈意见，明确“照单全收、坚决整改、一改到底”的原则和“敢于负责、敢于较真、敢于碰硬”的要求，深入谋划落实整改举措。2023年3月14日，召开党组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以上率下，结合巡察反馈意见认真对照检查，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问题根源，以抓好巡察整改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聚焦问题整改，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行动自觉。及时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四级调研员和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工作专班由相关科室和区医保中心业务骨干组成。以闵医保组〔2023〕4号印发《中共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常

规巡察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方案》，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分析症结原因，为反馈的3个领域22个方面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共计38条，明确由党政班子成员作为责任人，逐一落实责任部门，推动各项问题的解决。

（三）强化成果转化，增强巡察整改落实的责任自觉。把“当下改”与“长久治”结合起来，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深化成果运用，举一反三，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机制。对能够马上整改的问题，即知即改、决不拖延；对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问题，明确期限、跟踪“销账”。特别是对具有共性特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注重以点带面、由表及里，以个案检视制度，以重点突破带动面上问题整改，着力做到解决一个问题的同时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

二、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学习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区委工作要求不深入，推动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有短板”的整改

1. 针对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不够深入问题。一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丰富中心组学习内容。结合主题既要学习也要谈心得、谈理解、谈体会，每次会上均有中心组领导结合工作实际和学习主题作专题交流。2023年至今，共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5次，主要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市、区相关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学习，围绕《习近平在上海》《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

——习近平上海足迹》《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以及“闵行区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轮训班”等学习内容进行交流发言。二是结合全党大兴调查研究工作要求，班子成员共认领《提升闵行医保零星报销经办能力创新探索》《创新实践门诊药品代配管理方式》《养老内设医疗机构医疗保险基金规范合理使用分析思考》等3个调研课题，形成考察性调研报告和日常分析类调研报告，2023年，以提升基金管理和经办服务实效为目标推进调研走深走实。三是发挥党组领学示范作用，督促班子成员提升学思践悟水平，切实把理论和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指导工作的实践探索和推进办法。建立和贯彻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将市、区重要会议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在党组会上进行学习传达，并结合医保工作实际进行分工部署。

2. 针对主动学习促进形成医保改革工作举措的意识不强问题。一是聚焦医保主责主业，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医疗保障，维护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守好用好医保基金这一群众“保命钱”“救命钱”，以及努力解决老百姓在社会保障方面反映强烈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开展专题学习。二是将医保改革重点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将服从中央、市委、区委重要战略作为医保工作开展的重要指引。围绕服务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和服务本区“南北战略”，就近年来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并对2023年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直接结算进行部署，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在沪人员工作、

生活、就医提供医保支撑。

3. 针对推进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对标不严格，行政执法威慑力不足问题。一是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规，对查实存在违规问题的机构一律追回违规费用，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严格掌握本市《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口径，教育指导与执法监督并举，督促医保定点机构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区委巡察至今，医保监督检查定点机构 331 家次，机构自查自纠退回费用近 400 万元，医保执法追回违规费用 300 多万元，行政处罚 91 起，处罚金额 320 余万元。通过行政处罚案件及时公开、典型案例在定点机构内警示通报，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二是加强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执业医师医保政策宣传培训，提升医保行政执法水平，同步提高医务人员医保政策知晓度从而规范诊疗行为。制定 2023 年定点机构医保政策培训方案，对定点医药机构、长护险机构医保管理经办人员、执业医师、执业药师、居家护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开展共 10 场次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上海医保制度沿革与发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化管理、闵行医院 DIP 改革与探索、DIP 下病案首页规范填写与思考、医保药品的合理使用等。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将医师约谈、记分纳入对定点机构的目标考核，并作为年度工作要点附件下发各机构，年度考核结果与机构医保总额预算分配挂钩。

4. 针对落实发现问题线索的举措不及时，大数据预警系统建设跟进不到位问题。初步完成“智慧闵行医保卫士——

‘看病钱’守护系统”建设，建立起覆盖医保基金监管、总额预算运行、长护险、医疗救助以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方面的综合监管平台，并纳入区域运中心“一网统管”，加强实时预警、智能分析以及趋势预判等功能运用。代配药监管平台已归集 14.83 万条代配药数据，通过分析发现 2 起机构违规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发现 2 起疑似违法线索，通过行刑衔接移交公安侦查。

5. 针对落实执法检查闭环意识不强问题。一是加大对审计结果运用，将对定点机构审计结果与目标考核结果挂钩，各定点机构在提交的整改报告中须针对审计问题逐条写明原因并制定下一步的整改计划和措施，深化监督做实回头看，形成医保执法检查责任闭环。二是局党组会每季度对医保基金监管推进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局长办公会对涉及机构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研究讨论。2022 年 7 月至今，班子集体对 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颛桥、新虹、古美）举报投诉处理情况，对长护险机构、养老内设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飞行检查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同时对通过虚假处方购买双通道药品涉嫌骗取医保基金一案进行重点研判，第一时间会同公安部门启动行刑衔接。

6. 针对党组抓自身建设不够有力问题。一是强化党组自身建设意识，努力提高局党组领导能力和水平，更好发挥局党组在医保工作中把方向、保落实的作用。修订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将理论学习与党组谋划医保事业发展思路相结合。党组中心组重温《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组班子成

员就如何发挥新形势下党组领导作用、更好带领医保团队攻坚克难谈体会谈思路。二是健全党组责任闭环落实机制，及时对 2022 年党组工作进行总结，并制定 2023 年党组工作要点，后续持续做到年初有要点、年终有总结，对党组带领医保团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形成计划、落实、督促、总结的工作闭环。

7. 针对党组对标履职不全面问题。一是对照区委对党组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抓好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工作，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并按季度向区委进行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二是加强对班子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的专题培训和传达，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作用，科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局系统“三重一大”事项经由部门提出、分管领导审核、党组书记同意后纳入党组议题，并向区纪检监察派驻组备案，接受列席监督，同时涉及大额资金议题也安排局财务负责人、法制负责人和 2 名党员代表列席进行内部监督，为党组依法依规履职决策提供监督保障。

8. 针对党组推动医保改革协同发展主动意识不强问题。建立基于“三医联动”“长护险试点”“医保基金综合监管”等重点工作部门协同推进的常态沟通机制，定期互通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难点问题解决办法。“三医联动”主要是会同区卫健委保障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医疗医药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长护险试点”主要

是会同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强化长护险受理、评估、服务、结算、监督等全过程管理，优化服务供给，完善经办服务，让服务对象更有获得感。“医保基金综合监管”主要是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和区纪检监察派驻组健全围绕骗取医保基金案件的联合查处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和情况通报制度。

（二）关于“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实效性不强，推进作风建设力度不足”的整改

1. 针对对落实党内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问题。一是在年度党风廉政大会上就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行部署，将要求和压力部署、传导到每一位党员干部。组织中心组学习全面从严治党、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区委统一部署，启动医保系统作风建设和整顿专项行动，推动局系统党员干部职工精神状态不断提振、工作作风不断优化、工作效能持续提升。**二是明确**党（总）支部工作内容和支委会职责分工，按照分工严格督促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开展，支部班子成员做好分工领域各类材料的审核把关。**三是规范**党员发展流程，强化党员发展业务培训，规范程序和操作要求，着力提高基层党务干部的业务素质，确保党员发展材料完整、时间准确、信息正确，为吸收和发展合格党员提供基础保障。

2. 针对纠治作风不深不实问题不到位问题。一是认真学习解读市局文件，细化医保基金宣传月等专项工作，形成本单位工作方案或提示，杜绝以简单转发上级文件作为工作部

署的情况。在后续工作中也加强研判，对上级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落实。强化对上级文件和工作指示的分类处理，信息传达类文件确保传达到位，履职执行类文件确保有部署、有推进、有落实，形成工作闭环。二是督促下属单位区医保中心对巡察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修订完善《闵行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议事决策规则》和内部《制度汇编》，明确中心办公室为制度落实责任部门，强化制度执行和落实反馈，确保区委巡察反馈涉及作风问题全部落实整改到位。

3. 针对党组对群众诉求事项研究不深入问题。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访工作流程，党组会每季度听取局信访工作汇报，对国信网、医保热线、区域运综合管理平台、人民来信等渠道收到的信访诉求答复情况，以及政务服务“好差评”情况进行研判，对如何更好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提出意见，并对季度热点难点问题进行重点分析。如2023年一季度的信访，求助咨询类139件，占93.92%，主要是查询渠道有限和对医保系统熟悉度不够，已向市局积极建议强化咨询力量补充，并通过区镇协同强化对参保人员尤其高龄对象系统操作查询的指导；投诉举报类7件，占4.73%，对疑难个案积极组织召开信访协调会，努力做好政策解释，化解信访矛盾；其他信访件为意见建议和表扬类。医保经办服务“好差评”五星好评率今年来维持在99%。

4. 针对推进医保政策宣传深入性整体性不强问题。制定闵行区医疗保障宣传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任务目标、宣传主体、宣传内容、宣传方式和工作要求。丰富宣传

形式，充分利用区级宣传平台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开展“智慧医保、医保知会”闵行医保政策进校园宣传活动，覆盖辖区东海学院、电机学院、华东师大、上海交大四所高校，围绕学生参保、医保待遇、异地就医、医保电子凭证获取、社保卡申领开通、居保大病、“一网通办”等大学生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现场宣传与解答。

5. 针对以人民为中心谋划思考民生保障事项不到位问题。加强对医保涉及民生保障工作的调查研究，针对群众重点关心的长护险工作，建立区医保、卫健、民政等部门沟通联络机制，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和责任分工。区镇协同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宣传资料、政策宣讲等方式让群众了解长护险政策。

6. 针对落实“四责协同”机制工作未做实问题。严格按照区委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工作要求，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做好年初计划部署、年中小结、年末总结等各项工作。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聚焦自身薄弱环节，进行项目化补强，年度计划、季度推进情况等材料由本人亲自撰写并签字确认。做实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制度，强化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的关心督促。

7. 针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未重视问题。一是召开局党风廉政年度工作会议，分管领导强化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带领分管部门、分管条线党员干部全面查找岗位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将内部监督融入日常，一级抓

一级，开展经常性提醒和纠偏，咬耳扯袖。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3项部门间沟通联动制度对群众关心的三医联动、基金监管、长护险管理等改革工作形成有效促进；6项监管制度分别围绕机构监督检查、两个异常审核、违规行为约谈、欺诈骗保要情报告、行政处理处罚决策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医保监管重要内容进行了明确，通过规范执法程序，堵塞廉政风险漏洞，强化执法队伍作风和形象建设。

8. 针对执行制度不够严格问题。重新修订了局系统《关于规范在国内交往中收送礼品礼金的实施细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市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报销规定》等制度，对规范礼品礼金、公务活动差旅费、中心报销审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堵漏。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人员的审核把关，向干部职工开展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传达，视议题安排情况适时列席党组会和局长办公会，对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提醒。

（三）关于“改进和加强机关和基层党的建设不到位，推动医保干部能力建设不足”的整改

1. 针对党建工作责任制未落实问题。制定局党建工作责任制清单，明确党组、党组书记、党组成员和基层党支部书记的党建责任制内容以及责任考核要求。每年定期围绕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内容进行研究和部署。在班子成员和部门工作的开展中，落实党组书记对党建引领医保业务工作的指示要求，破解机关党建和行政工作“两张皮”的问题，更要扭转职能部门重业务轻党建的行为意识。

2. 针对推进党的组织建设不到位问题。一是组织开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的学习，由局分管领导、党总支书记进行条例的领学解读，进一步明确党（总）支部工作内容和支委会职责分工，督促支委会按照规定规范记录。二是局党总支、局机关支部换届后对各班子成员分工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召开局党总支和机关支部支委会进行专题研究，明确班子成员的分工和职责，确保严肃规范开展组织生活。

3. 针对落实党的政治生活制度不到位问题。督促基层党支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持续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党组成员带头表率过好双重组织生活，严格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的前提下，带动基层党支部规范开展组织生活会，既强化领导班子团结统一和思想作风建设，也使基层党支部不断发挥统一党员思想，增强党性和组织观念的作用，通过落实党的政治生活制度不断提升党组织自身建设水平。

4. 针对对党员教育管理力度不强问题。一是清醒认识党员教育管理是党的建设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局党组指导党总支制定《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党员教育管理规范》，明确医保系统党员教育管理的遵循原则、学习重点、基本任务、主要方式等内容，党支部书记做好本支部各项活动的组织规划，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形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学深信透、入脑入心。二是通过党组研究

部署、党总支具体落实的方式，强化党员在线学习和自我提升，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学情提升工作方案》，落实支部书记负责制，完善考核督查机制，对分数较低的党员建立逐级约谈机制。

5. 针对推进干部培养不够，着力医疗保障队伍能力建设不全面问题。一是长远谋划干部队伍建设。党组层面研究制定完善干部培养计划，从政治理论、专业技能、沟通技巧和综合素质多方面加强对干部的培养；丰富干部培养方式，通过内部交流轮岗、参与局重点工作、参加区重要任务，多形式拓宽培养渠道。二是制定医保政策和业务知识培训方案，重点针对局系统干部职工、街镇医保经办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管理部门人员，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各职能部门精心准备培训教案。今年已经开展的2场线下培训和3场线上培训，场均参与人数近百人，对医保系统工作人员和机构从事医保管理人员了解医保事业发展沿革、熟悉医保政策、规范医保行为产生有效促动。

6. 针对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不够问题。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党组会重点学、组工干部深入学、其他干部广泛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项规定，开展选人用人自查，并形成整改报告。二是认真做好“一报告两评议”，严格规范开展选人用人测评，落实干部谈心谈话，牢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提升干部选拔任用公信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保持较好评价。

三、坚持标本兼治，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情况

（一）切实抓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用力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坚决克服“交卷”思想和“过关收场”心态。对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整改事项和基本整改到位的具体问题，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对需要中长期推进的整改举措，紧盯不放、加强督办；要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为重点，聚焦长护险、医疗救助、基金监管等廉政防控重点领域，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狠抓过程督查和落地见效，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

（二）切实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打造一支好干部队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党组领导班子建设，提升医保干部队伍素质，努力打造一支让领导放心、群众满意的医保干部队伍。

（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面推进区医保局党组“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局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要进一步聚焦长护险、医疗救助、基金监管等重点工作，强化监督；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用好问责武器，坚决把责任压力逐级传导下去，确保区医保局机关各科室、区医保中心、基层党组织等各个层级都

能把管党治党责任扛在肩上，形成全面从严治党的强大推力，为医保局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

联系电话：021-64120013

通讯地址：水清路 530 号闵行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信封上注明“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

邮政编码：201199